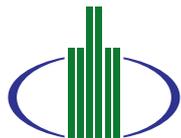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67,101,072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即蘇汝成博士、江錦宏先生、黎婉薇女士、蘇宏進先生、謝逢春先生及羅文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下列董事，即林惠如女士及盧家麒先生透過即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及反對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表決之股份數目（佔表決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黎婉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謝逢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3. |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4. | 如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5. | 如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6. | 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 特別決議案 | | 表決之股份數目（佔表決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如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5,249,306,390 (100.00%) | 0 (0.00%) |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提呈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故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